

112 學年度臺東縣延平鄉立幼兒園收費規定

※本收費規定依 112 年 4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120071254 號函修正發布
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訂定

壹、相關事宜規定

一、收托(費)期間：

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，本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迄日期，第一學期以當年度 8 月 30 日起至翌年度 1 月 19 日止，第二學期以當年度 2 月 15 日至 6 月 28 日止。實際課程起迄日期仍依公告之行事曆為準。

二、招收對象：2 足歲至 4 足歲的小朋友(幼幼班、小班、混齡班及依法取得緩讀證明幼生)。

三、教保服務時間：

全日制：每週一至五上午 07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。

四、政府優惠及減免措施

項次	條件	優惠及減免措施
1	2~5 足歲幼兒	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2		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園方。
3		其就學費用補助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，應從優辦理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※詳細補助內容及變更調整，以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準。		

五、本園其他優惠減免收費措施：

1. 足 3 歲-4 歲幼童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,700 元整。
2. 足 2 歲-未滿 3 歲幼童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
六、相關收退費規定依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。

七、本園其他規定：

園長：
兼辦幼兒園園長
辦事員胡淑美
0726
1310

主計：劉容泰
112.7.26

鄉長：余光雄(甲)
0726

園名：臺東縣延平鄉立幼兒園

112 學年度收費規定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適用年齡

☐5 歲 ☒4 歲 ☒3 歲 ☒2 歲

		上學期計 5 個月				下學期計 5 個月	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
學費	☒ 學期 ☐ 月	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				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			
雜費	☐ 學期 ☐ 月		0		0		0		0
代辦費	小計								
材料費	☐ 學期 ☒ 月			240*5	1,200			240*5	1,200
活動費	☐ 學期 ☒ 月								
午餐費	☐ 學期 ☒ 月			800*5	4,000			800*5	4,000
點心費	☐ 學期 ☒ 月								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		5,200				5,200	
交通費	☐ 學期 ☐ 月 ☐ 單趟 ☐ 雙趟					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	☐ 學期 ☐ 月								
家長會費	☐ 學期 ☐ 月								
其他	☐ 學期 ☐ 月								
	☐ 學期 ☐ 月								
	☐ 學期 ☐ 月								
	小計								
備註	1.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費用。 2.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訂收費標準辦理。								

縣市承辦人

(核章)確認無誤